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号）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776,08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999,991.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58,571.96（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41,419.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46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不存在前次适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54,953.21	49,300.00	49,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19,894.14
合计		75,953.21	70,300.00	69,194.14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0,3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94.14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部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127.83 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066.31 万元（含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临时补流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要求；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4、《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